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1年12月31日止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Q00945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2022年4月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P0265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2]19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永忻

2022年4月8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短期借款	-	313,770,000.00	113,770,000.00	200,000,000.00	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行存款	-	313,770,000.00	313,770,000.00	-	存款

此汇总表于2022年4月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办报(总)字(2)第Q00945号

证书序号：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